

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

無人機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設置規定

108.07.11 107-2-5 科工系系務會議訂定
108.07.12 107-9 資訊暨設計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8.08.19 108-1-1 無人機學會議修訂通過
108.09.12 108 安科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特制訂「長榮大學無人機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會議設置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長榮大學無人機應用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學程會議為本學程最高決策機構，由相關領域之專任(案)教師人組成之，學程主任為召集人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
- 第三條 學程會議由學程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應出席委員不克出席，應事先請假。
- 第四條 學程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 學程運作暨發展計畫。
 - 二 學程各級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重要章則。
 - 三 推選相關學程級委員會委員。
 - 四 其他學程內重要事項。
- 第五條 學程會議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學程會議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，亦得設立專案小組或特別委員會，處理特定事件或問題。
- 第七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